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開設校外服務學習課程計劃

一、目的：

本校為鼓勵各學系、社團、行政單位推動校外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應用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深化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內涵，特訂定本計劃。

二、依據和經費來源：

本案依據過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

三、前點所稱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外社區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其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 (一)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
- (二)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 (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四、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校外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系、社團、行政單位。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六、補助金額：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核定金額為準。

七、申請文件：

- 1. 申請課程大綱暨預算書（紙本、電子檔）。
- 2. 協力單位協議書紙本(紙本、電子檔，尚未簽訂者可附草案)。

八、補助原則：

- (一) 本計劃經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就課程內容與校外服務學習課程之符合性、需求性、效益性進行審核，以決定補助金額。

(二) 每一門課每學期最高補助以 2 萬元為原則，視開課單位繳交的企劃書內容及預算而定，必要時可適時提高補助，每門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份計畫為限（若課程屬合開以申請一門課為限，上下學期均開設者可分別申請）

(三) 核銷辦法依本校會計室辦法辦理

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須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四) 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補助，需於學期結束前（103 年 7 月 31 日）核銷完畢，逾期將視同放棄補助而不再受理。

(五) 獲補助經費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詳成果報告格式，包括課程辦理成果、修課人數、服務地點、提供服務人次、接受服務人次、經費使用、活動照片或記錄短片、成效評估等），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

九、本案聯絡人

課外活動組：丁惠美小姐，聯絡電話：02-3366-2063~66，hmting@ntu.edu.tw。